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塞内加尔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届会议):	CCPR/C/SEN/CO/5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27、33 和 41 段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CCPR/C/SEN/FCO/5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	民间社会组织联盟 , 2022 年 8 月 28 日
委员会的评价:	第 27 段[C]、第 33 段[B][C]和第 41 段[B][C]

第 27 段: 拘留期间死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 确保对所有拘留期间死亡事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向受害者的家属提供赔偿, 并起诉责任人, 按其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惩处。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2001 年 5 月 4 日关于执行和调整刑事处罚的第 2001-362 号法令对处理拘留期间死亡的程序作了规定。所有囚犯的死亡均通知检察官、其代表或地方法院院长、以及负责执行判决的法官和调查法官。如果发生自杀或暴力死亡事件, 法律要求监狱长除了通知行政当局外, 还应立即请求警方干预。在所有情况下, 都由检察官决定是否下令进行尸检以确定死因。如果尸检表明死亡有外在原因, 诸如身体虐待, 则检察官将展开调查, 责任人将受到起诉和惩处。在对 Fallou Ka 的死亡进行调查之后, 三名警官被起诉、定罪、判处两年监禁, 并被命令支付 200 万非洲法郎的赔偿。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6 日)通过。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国家对达喀尔市中心 Rebeuss 监狱两名囚犯的死亡进行了调查，并公布了调查结果。在 Diourbel 监狱和教养中心还押候审的 Fallou Ka 死亡后，监狱长向 Diourbel 高等法院检察官报告了死亡一事。检察官下令进行尸检。验尸报告显示，Ka 先生受到身体虐待，导致其死亡。于是开展调查，逮捕了对 Ka 先生的死亡负有责任的官员，判定其犯有殴打罪，判处两年监禁，并支付 200 万非洲法郎的赔偿。然而，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至少发生了四、五起在押人员死亡事件。尽管国家每次都宣布调查，但尚未公布结果。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对拘留期间死亡的所有事件都有标准调查程序的资料以及关于 Fallou Ka 死亡事件中官员定罪和判刑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提供足够的具体资料说明采取的新措施，以确保对所有这类死亡都进行调查，程序公正，而且调查彻底。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的情况，也没有说明确保按行为的严重程度惩处责任人的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33 段：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缔约国应当：

- (a) 修订立法，使之符合《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b) 增加国家难民资格委员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工作更加有效；
- (c) 缩短对承认难民地位的申请的答复时间；
- (d) 修订关于确定塞内加尔国籍的第 61-10 号法律，以避免无国籍的危险，特别是在塞内加尔境内发现的弃儿(无论年龄)和在塞内加尔出生的父母为外国人 的儿童。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2020 年 9 月 9 日，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难民地位和无国籍人的法案。该法案旨在废除 1968 年 7 月 24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第 68-027 号法案，其中载有重要创新，旨在使难民制度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法案包括保护难民免遭起诉、家庭团聚政策和禁止将难民驱逐或遣返到会有生命危险的领土。国民议会不久将审议该法案。

(b) 关于法律援助的法案规定保障所有被告都能聘请律师，并规定更透明地管理法律援助和使资金来源尽可能多样化。该法案已提交政府总秘书处。在法案通过之前，政府继续每年增加法律援助的预算拨款。2022 年，预计用于法律援助的预算拨款将增加到 800 万非洲法郎。

(c) 未提供资料。

(d) 2021 年制定的到 2024 年在塞内加尔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一项提案，即修订关于塞内加尔国籍的第 61-10 号法案，以便能推定在塞内加

尔境内发现的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的弃儿享有塞内加尔国籍。该行动计划将成为已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研讨会的主题，并将随后提交司法部长最后批准。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a) 关于难民地位和无国籍人的第 21-2021 号法案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该法案体现了若干成就，因为其中包括关于上诉机构的规定，禁止将个人驱逐到有生命危险的国家，并规定在获得保健、教育、住房和财产转让方面应给予难民与国民相同的权利。然而，该法案规定，其生效需要将来通过一项法令。

委员会的评价

[B]: (a)和(d)

(a)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关于难民地位和无国籍人的法案，以使法律符合《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通过一项法令使新法案生效的计划。

(d) 委员会欢迎塞内加尔在 2021 年制定了到 2024 年在该国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其中包括修订现行法律的提案，以允许在塞内加尔境内发现的弃儿享有国籍推定。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通过和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为了不使在塞内加尔出生的父母为外国人的儿童无国籍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在这方面的建议。

[C]: (b)和(c)

(b)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法律援助的法案中提出的措施这一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采取措施增加国家难民资格委员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工作更加有效。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目前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况，并说明上述法案将会如何影响这一点。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缩短对承认难民地位的申请的答复时间而采取的措施，并重申其建议。

第 41 段：剥削和虐待儿童

缔约国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制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和酷刑，尤其应当：

(a) 制止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传统经院中古兰经老师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b) 在国家儿童保护战略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关于所有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的国家数据库，并对这种暴力行为的程度、原因和性质进行全面的评估；

(c) 加快通过《儿童法》，同时确保其符合《公约》的规定；

(d) 确保严格适用《刑法》第 298 条，该条将故意对儿童实施人身暴力和忽视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根据这一现象的规模向整个司法系统提供相应的资源；

- (e) 加快通过经院现代化法案，同时确保该法案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规定一个配备必要资源的检查制度；
- (f) 在所有贩运和虐待儿童的案件中，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向法院提起的刑事诉讼。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目前已开立一个全国性的儿童专用免费电话号码，使任何人都可以报告儿童失踪、遭受虐待、贩运、忽视或家庭破裂的案件。在地方一级，已在 46 个省中的 45 个设立省级儿童保护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内建立了识别、转介和照顾弱势儿童的机制。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为了保护儿童免于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开展了“无儿童流落街头”的项目，使 6,605 名儿童离开街头。该项目还促使通过了 2021-2023 年让儿童离开街头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此外，2020 年推出了一个门户网站，以举报和删除网上性虐儿童的图像或视频。

(b) 2017 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妇女、家庭、性别和儿童保护部设计了用于收集儿童保护数据的 Excel 工具，得到致力于该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的批准。负责报告儿童状况(其中包括家庭暴力的儿童受害者和被转介的儿童)的 18 个省级儿童保护委员会正在测试这些工具。

(c) 司法部目前正在审议《儿童法》草案，之后将发回总秘书处，随后将提交部长会议和国民议会批准。与此同时，妇女、家庭、性别和儿童保护部正在与司法部和致力于儿童保护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克服对通过法案构成主要障碍的社会文化态度。

(d) 塞内加尔所有法院都在有效执行《刑法》第 298 条。该条将侵害儿童的人身暴力和故意忽视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例如，圣路易上诉法院最近判处一名经院老师两年监禁，因其将一名 15 岁的儿童殴打致死。

(e) 2018 年 6 月 6 日，部长会议通过关于经院地位的法案。该法案将辅之以四项执行法令，其中一项是关于开办经院和对其监督需遵守的条件。

(f) 目前正在修订 2005 年 5 月 10 日关于惩处贩运人口罪和保护受害者的第 2005-06 号法案，其中可能规定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民间社会组织有权参与有关此类罪行的刑事诉讼。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为了使古兰经学童(在经院学习的儿童)离开街头而开展的运动并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由于缺乏经院老师的 support，也缺乏后续行动，这些努力难以为继。那些儿童仍在街头，并受经院老师的虐待。警方表示，运动期间不允许他们逮捕经院老师。2020 年 1 月 10 日第 2020-05 号法案将强奸定为犯罪，并扩大了恋童癖行为的刑事定罪。虽在某些案件中，诉讼程序的结果是被认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的经院老师被定罪，但定罪与虐待程度不相称。

由于一系列因素，包括社会文化障碍、不举报、害怕打官司和不懂法，《刑法》第 298 条没有得到严格执行。非政府组织一直在采取步骤，以提高认识和进行倡导。

2019 年，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经院现代化的法律，并送交国民议会，其在议会中的表决被反对者阻挠。

委员会的评价

[B]: (a)和(b)

(a) 委员会欢迎采取措施为举报剥削儿童行为提供便利，并在除一个省以外的所有各省设立省级儿童保护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已采取措施使儿童离开街头，并从互联网上删除虐待儿童的图像和录像。然而，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制止经院老师虐待和剥削儿童采取的措施。

(b)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试行数据收集工具，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为建立一个关于所有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的国家数据库而取得的进展，并说明对这种暴力行为的程度、原因和性质进行全面评估的计划。

[C]: (c)、(d)、(e)和(f)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使《儿童法》成为法律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努力说服利益攸关方支持法律草案。然而，委员会对《儿童法》尚未获得通过而成为法律感到关切，并重申其建议。

(d)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执行《刑法》第 298 条表达的承诺。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在报案方面仍然存在社会文化障碍，而且法院在实践中没有大胆适用第 298 条的量刑规定。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足够的具体资料说明采取措施向整个司法系统提供资源，以确保严格适用该条款。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e)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民议会对经院地位法案的表决据报被反对者阻挠。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该法案的现状，并说明是否设想制定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类似立法。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f) 委员会注意到提供的资料，表明正在修订关于惩处贩运人口罪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其中可能包括一项条款，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法院的刑事诉讼。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除了贩运以外的虐待儿童案件。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应函告缔约国后续程序中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

应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时间：2026 年(根据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将于 2027 年进行国别审议)。